**附表一**

 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含職銜） |  | 承辦人（含職銜）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 預定辦理、出國參加國際性會議、訓練研習或活動資料 |
| 國際性會議、訓練研習或活動名稱 | 中文 |
| 英(原)文 |
| 主辦單位 |  |
| 舉辦日期 |  | 地點 |  |
| 主辦單位邀請出席總人數 |  人 |
| 受邀出席國家（單位） |  |
| 國際性會議、訓練研習或活動之性質及重要性說明 |  |
| 行程內容 |  |
| 議程內容 |  |
| 討論主題以及相關議題 |  |
| 申請單位派員情形 |
| 派出人員姓名及其參與國際事務之資歷 |  |
| 預定發表之內容 |  |
| 預期效益 |  |
| 計畫經費來源 | 自籌情形 |  |
| 主辦單位補助情形 |  |
| 其他單位補助情形 |  |
| 申請勞動部補助項目及金額（附經費概算表） |  |
| 過去申請補助情形 |
| 今年度申請勞動部補助情形 | 本（ ）年度第 次申請補助；累積補助金額：  |
| 上次補助款執行情形 | （1）上次補助款補助項目名稱：  補助日期： 年 月 日 （2）經費核銷（請打勾） 是□ 否□（3）報告提交情形： □ 已提交（含電子檔） ； 於 年 月 日提出；□ 未提交  |
| 其他說明 |  |

備註：申請補助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同時填寫本表並檢附計畫書暨會議主辦單位邀請函、會議議程等有關資料中英文影本函送勞動部辦理。

**附表二**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名稱)(計畫名稱)經費申請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項目 | 預算數 | 備註 |
| 自籌部分 | 勞動部補助部分 | ○○機關補助部分 | ○○機關補助部分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核定補助比例 |  |  |  |  |  |  |
| 補助比例 |  |  |  |  |  |  |
| \*\*如有向本部以外之其他機關同時申經補助應確實查填\*\* |
| 受補助單位 |  |  |  |  |  |  |
| 承辦人 | 主辦會計 |  | 業務主管 |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四**

（民間團體名稱）

○○○年度（計畫名稱）計畫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負責人 |  |
| 辦理地點 |  |
| 實施期數及日期 | 期數 |  | 起訖日 |  |
| 與會人員(數) | 預定與會人員(數) |  | 預定與會人員(數) |  |
| 計畫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影響及發言情形） |  |
|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  |
| 經 費（單位：元） | 預算數 | 實支數 | 勞動部分攤數 |
|  |  |  |
| 其 他 |  |
| 附 件 |  |
| 受補助單位承辦人 |  | 主辦會計 |  | 業務主管 |  | 負責人 |
| 勞動部承辦人 |  | 科長 |  | 承辦司處主管 |
|  |  |  |  |  |  |  |

**附表五**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名稱)(計畫名稱)經費支用報告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項目 | 決算數 | 備註 |
| 自籌部分 | 勞動部補助部分 | ○○機關補助部分 | ○○機關補助部分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本表之每一欄位應確實查填\*\* |
| 受補助單位 |  |  |  |  |  |  |
| 承辦人 | 主辦會計 |  | 業務主管 |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勞動部 |  |  |  |  |  |  |
| 承辦人 |  | 科長 |  | 承辦司處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